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5F0086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民士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民士达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民士达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民士达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行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苗丽娟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3,637,5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8,773.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728,726.92 元。2023 年 5 月 26 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210、XYZH/2023BJAA5B0292）。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3,637,5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6,908,773.08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246,728,726.92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355,954.89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前期投入）	52,776,988.04
其中：	
（一）、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8,172,888.07
（二）、研发中心项目	4,474,364.39
（三）、补充流动资金付款	40,129,735.58
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6,307,693.7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7206490009	170,506,735.14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340679270041	88,808.89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712060980016	25,712,149.74
合计	—	196,307,693.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于 2022 年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6,728,726.9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76,98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76,98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176,728,726.92	8,172,888.07	8,172,888.07	4.62%	2025年4月30日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0.00	4,474,364.39	4,474,364.39	14.91%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	40,129,735.58	40,129,735.58	100.32%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46,728,726.92	52,776,988.04	52,776,988.0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9,435,446.83元，其中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p>1,105,500.00 元，研发中心项目 2,513,437.39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816,509.44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将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及发行费用 9,435,446.83 元进行置换，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本公司一般账户。</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用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本年度未发生该事项。</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年度未发生该事项。</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合同有效期限 1 年。</p> <p>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19,621.89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12.97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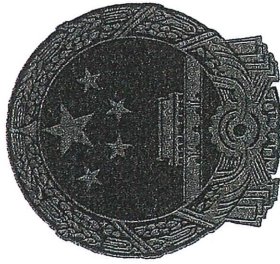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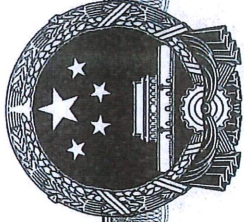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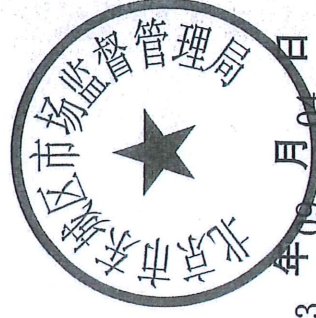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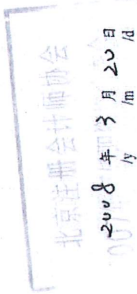
年09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行芳
证书编号: 1100006125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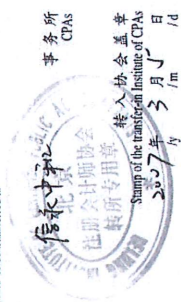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行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2
Date of birth
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8225729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6125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 可撤回出: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可撤回入: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PA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苗丽静
Full name: Miao Lij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11-26
Date of birth: 1976-11-26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61126067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61126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苗丽静
证书编号: 1100010226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